

证券代码：874219

证券简称：巨隆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（股票简称：巨隆股份，股票代码：874219）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宁波嘉甬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。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徐敏、宁波嘉甬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宁波签订了《股份回购协议》。

上述股份变动事项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前，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3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6%，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向宁波嘉甬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的股份数为3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6%。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宁波嘉甬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6%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双方已于2026年3月1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巨隆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【2026】397号）；根据2026年4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权已于2026年4月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，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转让前		转让后	
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
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000,000	6%	0	0%
宁波嘉甬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0	0%	3,000,000	6%

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巨隆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【2026】397号）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